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智儒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

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未提出如附表所示關係文件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資料
1	聲請人如有不動產，其登記第一類謄本；如為未保存登記建物，其稅務登記資料
2	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（民國113年6月26日）迄今名下**全部**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之內頁，須補登至最新；或提供包含金融機構印文之交易明細
3	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迄今集保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，須補登至最新；如集保存摺佚失，請自行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明細
4	請向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」申請查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投保資料，並提出查詢結果回覆書。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保單，並應陳報保險人出具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資料
5	聲請人投資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股權或出資額價值
6	聲請人名下所有車輛（含機車）行照，並敘明車輛價值及相關資料（如二手網站市價資料）
7	聲請人如有其他資產或動產（例如黃金、珠寶、外幣等），請敘明價值並提出相關之照片或證明文件
8	聲請人最近1個月內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9	113年6月迄今逐月之各項工作收入（含本俸、俸金、獎

	金、津貼，且包含兼職、打零工）及**相關證明**（如：薪資袋、薪資明細、薪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、雇主開立之在職及薪資證明），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（含：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、工作地點、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、職務內容、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、任職期間）
10	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達21,749元之證明（但如主張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苗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8,618元計算，則無庸提出證明）
11	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迄今若有領取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國民年金、退休金，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定期給付，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